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廢字第H九0000七三七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巡邏勤務，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十四時二十五分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前路面，發現訴願人所有 XX-XXX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運廢土，運輸途中污水、污物滴落污染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依法告發，並以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廢字第H九0000七三七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提起訴願，距原處分書發文日（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）已逾三十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故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分左列二種。……二、事業廢棄物。…… 一般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」第十五條規定：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貯存、清除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，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同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事業機構，係指工礦廠場、公司行號、醫療院所、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」第四十五條規定：「事業機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。……其清運之車輛、船隻或搬運容器應加密封或覆蓋，於運輸途中不得有溢出、散落、污染空氣、水體或地面等情事。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。……二、清除：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、運輸行為。」第十五條規定：「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、船隻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，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、濺落、溢漏、惡臭擴散、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。……」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獲罰單，罰單上並未附任何佐證資料，無中生有，令訴願人難以信服。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所有 XX—XXX 號車輛載運廢土，未經妥善處理及無有效防制設備，致滲出污水於清運過程中滴漏污染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；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北市環罰字第 X 三一八七四九號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廢字第 H 九 0 0 0 0 七三七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，此有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及採證相片八幀等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應屬有據。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依據任何佐證資料，即加以處罰云云，恐有誤會。且本案亦難徒憑訴願人前述主張即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所辯尚難採憑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